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8]定期寿险01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²。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 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 "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5 年龄性别错误"、"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